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9.87元/股的转让价格，合计不超过51,521.26万元对价收购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农科”）股东张永平、赵毅萍、王德寿、李曼、丛毅楠、贾亚莉、李联社、徐国成、师军平、贺宇凡、马良、权建萍、内蒙古宏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基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三瑞农科52,199,85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45%，以下合称“三瑞农科标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9日，公司完成了三瑞农科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实际交割股份52,198,890股，有966股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申报条件未能交割）。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三瑞农科53,198,890股股份，占三瑞农科总股本的50.39%。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关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张永平、赵毅萍、王德寿、李曼、丛毅楠、贾亚莉、李联社、徐国成、师军平、内蒙古宏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基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作出如下利润及业绩补偿承诺：

1、业绩承诺方承诺三瑞农科 2018-2020 年度的累计考核净利润总额 24,307.5 万元。业绩承诺指三瑞农科考核净利润，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他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资产处置、债务重组、接受捐赠、风险投资等非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收益除外）”×50%。除上述以外，鉴于三瑞农科对内蒙古五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以下简称“投资收益”）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各方同意将三瑞农科上述投资收益全部计入三瑞农科考核净利润。

2、业绩承诺期满，如三瑞农科经公司与三瑞农科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累计考核净利润总额未能达到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在三瑞农科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法如下：现金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值×（1-3 年累计实现的考核净利润÷承诺考核净利润总额）。其中，本次交易值为 51,521.26 万元；承诺利润总额为 24,307.5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湘审〔2021〕619 号），三瑞农科 2018-2020 年度累计实现考核净利润 23,322.30 万元。按照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法，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20,881,493.20 元。

四、业绩补偿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承诺方已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 20,881,493.20 元，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